HKEX
香港交易所

2022年
上市委員會報告

目錄

頁次

序言 2

年內主要議題

諮詢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6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7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9

企業管治 10

ESG

市場教育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11

持份者溝通

《上市科通訊》 12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13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13

網上培訓 13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13

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指引 14

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 14

適用於不同投票權的指引 14

持續責任

智能監管技術(RegTech)工具 15

業務充足水平 15

長期停牌公司 15

對自動股份計劃的豁免 16

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16

年報披露 16

規則執行

新的《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及更新《規則執行制裁聲明》 17

上訴

司法覆核 18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9

取消上市地位 20

其他事宜 21

服務標準 22

紀律事宜 24

覆核會議 28

2023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29

附錄：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23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委員會批准於兩個董事會在2023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呈。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委員會的工作

儘管香港新股上市面對甚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上市委員會審理了126份上市申請，較前一年增加6%。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一系列不同的政策事宜，分別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檢討GEM；股份計劃規則改革；為配合證監會修訂《操守準則》而作出的修訂；以及在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上的進展。

委員會亦對6宗覆核及29宗紀律個案進行聆訊。年內聯交所刊發了7份新指引信、6項新上市決策、3份諮詢文件及3份諮詢總結。

市場發展

聯交所繼續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及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接受更多不同類型的發行人在港上市，尤其是來自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及創新行業發行人。

為推動區內以至其他地方在5個前沿行業的人才和投資金額增長，聯交所刊發了《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在有關建議下，來自該等行業的公司將可根據就其特徵制定的《上市規則》上市。有關諮詢期於2022年12月結束，聯交所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刊發諮詢總結。

1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022年再有10名於美國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港上市，其中6名選擇作雙重主要上市。主要上市是發行人獲考慮納入港股通的先決條件之一。聯交所於2022年1月刊發指引，講解第二上市發行人轉為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事宜，其後有5名發行人跟從有關指引，成功轉為雙重主要上市，另有3名發行人宣布計劃轉為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

在2022年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十八B及十九C章上市的新股佔總市值20%（2021年：21%），日均成交為227.90億港元，佔市場成交23%（2021年：291.16億港元，佔市場成交20%）。

2022年香港交易所正式推出SPAC上市制度，香港市場的投資機遇亦變得更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共有5家SPAC上市，總集資額達50億港元，並有9家SPAC上市申請處理中。我們分別於3月及9月刊發指引信及常問問題，回應市場對這新制度的若干查詢。

提升效益

委員會一直致力尋求簡化流程及提升聯交所營運效率的方法。為在確保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刊發了《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建議包括：(a)移除對我們的監管目標並非必要的文件呈交；(b)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大部分文件；及(c)規定上市發行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諮詢期至2023年2月28日止，我們期望能儘快就有關改革作出總結。

提高標準

於2021年5月，我們與證監會提醒市場注意某些行為會阻礙一個公開、有秩序及公平市場的發展，並質疑是否有投資者對某些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真正感興趣。我們與證監會刊發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詳述了我們會就涉嫌為非真實地滿足首次上市規定或便利在上市後操縱有關股份的市場而作出的「唱高散貨」計劃採取的行動。

聯交所於2022年就多宗展示出上述聲明所述特徵的上市申請作出查詢，藉此確保有足夠的投資者真正對有關申請人感興趣，讓其證券在上市後能發展出一個公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

年內我們亦對多宗涉及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前後或上市後不久作出重大投資及／或付款卻未有於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以及表面上沒有合理商業理由的個案採取了執行行動。

我們於2022年持續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有進行反收購活動的跡象，並評估上市發行人有否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履行其持續責任。有兩項重大交易根據反收購規則被裁定為反收購活動，並有6名發行人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規定。這些都是遏止殼股活動的重要工作。

施加紀律制裁是為了保障公眾和市場的持正操作、提升企業管治、糾正不當行為以及阻嚇受制於委員會紀律管轄的當事人再進行同一或任何相類的活動。

《上市規則》加強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有關修訂於2021年7月3日生效。新規定提供一系列更全面的漸進分級的紀律制裁，有助我們對個別違規及行為不當的人士採取有效的行動。作為改革的一部分，我們於年內先後對13名嚴重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施加一項新制裁－「董事不適合性聲明[2]」，佔年內遭公開制裁的董事的9%。

推動積極變革

2022年《上市規則》新增規定，不再接受發行人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的成員，並就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聯交所於4月推出全新「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資料庫，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發行人的多元化數據。資料庫載有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年齡、性別及在任時間等的資料，這些資料可按行業作出篩選，以將個別公司與其同業作對照評估。

此外，聯交所於4月亦優化ESG Academy網頁，新增「實踐ESG」一欄。這是聯交所持續向市場提供及時、相關和實用的指導和信息的工作一部分。該網頁載有最新ESG監管重點，並提供表現出色、值得效法的ESG實踐範例。

聯交所於11月刊發有關發行人ESG披露情況的審閱報告[3]。我們很高興看到2020年優化要求（定義如下）成功推動了市場的積極變化。就ESG事宜的管治方面，超過95%的發行人披露了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及管理方針。而氣候變化方面，85%的發行人認同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選擇披露所有新增的氣候相關要求。

此審閱結果反映在確保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對ESG事宜給予必要關注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而《上市規則》亦達到了預期的效果。

2 由委員會發出的聲明，表示其認為有關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3 2016年起《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發行人須每年發布ESG報告，自此聯交所定期審閱發行人披露ESG常規情況。這是聯交所第三次審閱發行人ESG常規情況，過往的報告可在此查閱。

展望將來

我們於2023年及以後的工作重心將繼續兩方面兼顧：發展香港市場及提升市場質素。

我們期待刊發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以及在實施制度後迎來這個全新類別並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上市。

為讓中小企有更多集資機會，我們會繼續檢討GEM[4]。我們亦擬檢討結構性產品制度(《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並可能會對該制度作出若干變更，包括提升上市標準及利便開發新產品。

ESG方面，我們於2023年會著重將氣候披露標準調整至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的新標準一致。我們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就此刊發諮詢文件。

有關香港交易所2023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下文(見第29頁)。

謹此衷心感謝各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冀望來年成績同樣驕人。

包凱

主席

4 於《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第四節亦有提及。

年內主要議題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

諮詢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2. 根據我們的研究及與市場持份者的討論，聯交所相信香港投資者對特專科技公司於香港上市具強烈投資意欲，因為此類公司的增長潛力甚高。

3. 聯交所於2022年10月19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香港現有上市制度，容許特專科技公司來港上市，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5]。

4. 在建議制度下，特專科技公司將分為「已商業化公司」[6]及「未商業化公司」[7]兩個類別，並對未商業化公司採用更嚴格的規定，因為其風險較高。

5. 諮詢文件中所述聯交所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u>上市資格</u>

(a) *商業化收益門檻*：已商業化公司的定義為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達到某個指定門檻的公司。

(b) *上市時的最低預期市值*：視乎申請人是已商業化公司還是未商業化公司而有別。

(c) *研究及開發*：所有申請人於上市前均須已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相關投資金額須佔總營運開支某個指定百分比。

5 特專科技公司指主要從事應用於相關特專科技行業中可接納領域的科學及／或技術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聯交所認為屬於建議制度涵蓋範圍的特專科技行業及相關可接納領域名單會於指引信中載列(諮詢文件中附錄五載有指引信擬稿)，並會不時更新。

6 已商業化公司指於上市時可達到建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7 未商業化公司指於上市時未達到建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d) *最低第三方投資*：上市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有關數額須符合指標性基準）。

(e) *商業化路徑*：未商業化公司須證明其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規定

(f) *經優化市場定價流程*：便利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流程，因為其價值先天性較難估量。

(g) *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8]：確保股份交易有足夠的流通量安排，以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流程。

(h) *額外披露規定*：有關所得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以及申請人的商業化現況及前景等等事宜（須加入適當的警告聲明）。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規定

(i) *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適用於控股股東、關鍵人士及若干現有股東，讓其展示其對發行人技術、財政狀況及前景的承擔。

(j) *未商業化公司的額外持續責任*：包括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額外披露其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進展以及上市文件提供的任何業務和財務估計的最新資料。

6. 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期於2022年12月18日結束。聯交所正在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將儘快刊發諮詢總結。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7. 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9]。

8.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58份非重覆意見。回應人士都支持聯交所的建議，透過提供統一的監管框架同時規管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回應人士對個別建議提出的意見主要環繞操其實際作以及其披露性質及程度。

8 「自由流通量」指沒有任何發售限制的上市股份。

9 諮詢文件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

9.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聯交所決定採納諮詢文件的建議，並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對某些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主要涉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股份獎勵及期權的歸屬期以及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等。

10. 《上市規則》的主要變更如下：

<u>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u>

(a) 我們將第十七章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涉及發行人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

(b) 將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限於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c) 計劃授權：

- 對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設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並規定發行人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另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若在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d) 向以下人士授予股份須經股東批准：(i)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股份；或(ii)向關連人士授予超過最低豁免門檻[10]的股份。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f) 發行人向以下參與者授予股份須個別逐一披露詳情：(i)關連人士；(ii)獲授予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10 最低豁免門檻指(i)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份獎勵（涉及新股）的限額；或(ii)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股份的限額；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限額不得超過發行人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的0.1%。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g) 發行人須於年報中披露：(i)每項股份計劃的概要；及(ii)有關年內授出的現有股份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h) 對主要附屬公司[11]的股份計劃採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則須符合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規定。

11.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已經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已作出過渡安排，讓發行人可繼續在現有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

12.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13. 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的類別。在2021年，聯交所推出了其他無紙化措施，包括《上市規則》僅提供網上版本以及採用上市電子表格。2021年7月，我們亦宣布計劃推出全新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以全面簡化及數碼化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各項無紙化措施有助發行人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14. 聯交所於2022年12月16日刊發諮詢文件，就簡化我們的行政程序及減少用紙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無紙化上市機制。

15. 諮詢文件包括以下建議：

(a) 簡化提交文件的流程：

- 移除對聯交所的監管目標並非必要的文件呈交。
- 將各項責任正式列作《上市規則》規定以取代獨立聲明或確認。
- 刪除非必要的簽名及驗證核證規定。
- 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絕大多數須呈交的文件。

11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收入、溢利或總資產佔發行人集團的比率7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b)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 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c) 簡化《上市規則》附錄：

- 重新編排《上市規則》附錄，以簡化及提升《上市規則》用戶的網上體驗。

16. 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期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聯交所正在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刊發諮詢總結。

企業管治

17. 聯交所於2022年4月推出「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資料庫，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年齡、性別及在任時間等的資料將集中於這平台。新平台旨在提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信息透明度，讓投資者及持份者知悉發行人在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與方針。

18. 聯交所於2022年7月舉辦ESG Academy網絡研討會「聚焦企業管治」，討論《企業管治守則》[12]的新元素，以及文化、誠信和多元化在建立有效企業管治的作用。是次網絡研討會反應良好，參加者將近700人。

19. 聯交所於2023年1月在其網站上增設新的企業管治專頁「企業管治常規」。專頁提供有關董事會效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等主要企業管治議題的簡易指引及資源連結。今後此專頁將作為提供最新的企業管治資訊及相關材料的登陸頁面及資料庫。

12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ESG

市場教育

20. 聯交所就ESG事宜持續向市場提供支援及教育的措施，其中我們提供了以下資源：

- 聯交所2022年4月在ESG Academy新增「實踐ESG」一欄。這是聯交所持續向市場提供及時、相關和實用的指導和信息的工作一部分。新欄目載有聯交所的最新ESG監管重點，並提供表現出色、值得效法的ESG實踐範例。

- 聯交所於2022年8月及9月舉辦了四場氣候信息披露培訓[13]，旨在協助公司進一步了解如何將TCFD建議融入於業務策略及匯報之中，協助公司作出符合TCFD建議的披露。

- 聯交所於2022年11月舉辦了ESG Academy網絡研討會「推動低碳企業價值鏈」，討論如何從業務價值鏈中管理碳排放。是次網絡研討會旨在協助企業朝向淨零轉型，並展示聯交所如何致力於推動商界實現淨零目標。

- 聯交所於2022年11月刊發《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為提升發行人的ESG管理水平提供建議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21. 聯交所於2022年分析了400名財政年度分別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完結的發行人刊發的ESG報告。審閱重點為於2020年7月生效的規定（**2020年優化要求**）[14]，當中尤其著重董事會的ESG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22. 就ESG事宜的管治方面，超過95%的發行人披露了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及管理方針。而氣候變化方面，85%的發行人認同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選擇披露所有新增的氣候相關要求[15]。

23. 此審閱結果反映在確保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對ESG事宜給予必要關注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而上市規則亦達到了預期的效果，並強化了香港交易所與TCFD框架和新的ISSB氣候披露標準保持一致的目標。

13 與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組織、國際金融公司、CDP及商道融綠合辦。

14 載於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

15 其中包括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考量以及減緩措施；訂立若干環境目標；及匯報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24. 審閱的主要建議包括：

(a) *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治*－我們強調董事會要評估針對特定ESG風險所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對照各項ESG目標去檢討進度可説至為關鍵。我們亦提醒發行人，《ESG規則》要求發行人必須披露董事會檢視進度的過程以及檢視的結果。

(b) *氣候變化*－發行人應儘快開始規劃及基礎設施建設，以應對將來的氣候匯報規定。

(c) *社會事宜*－供應鏈是營運「可持續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強調發行人的ESG報告中應載列供應鏈風險管理以及綠色採購的慣例。

(d) *匯報常規*－我們提醒發行人，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ESG報告。ESG報告的刊發時間尚未與年報同步的發行人，應留意新的刊發ESG報告的期限[16]。

持份者溝通

《上市科通訊》

25. 上市科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第四期《上市科通訊》，當中聚焦即將面世的關於氣候信息披露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這套標準也會是聯交所檢視ESG匯報框架的一部分。另外並有專文探討SPAC公司與低碳轉型的相關性，以及上市業務的最新發展。

16 大約60%的發行人已經將ESG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26. 上市科分別於2022年5月及12月刊發了《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為市場提供以下最新資訊：

- 發行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下的財務匯報責任及長期停牌公司的活動；
- 有關召開虛擬股東大會的指引；
- 緊隨證監會《操守準則》內有關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新規定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修訂；
-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以及2023年過渡安排；
- 下一個年結匯報及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包括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指引，以及《上市規則》有關核心水平、企業管治及ESG規定的新規定；及
- 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擬回港作主要上市提供的指引。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27. 於2022年2月4日及2022年8月17日，我們刊發了《上市規則執行簡報》，當中涵蓋的事宜包括：(a)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及(b)紀錄保存習慣。

網上培訓

28. 聯交所於2022年推出新網上培訓課程「公司行動涉及的交易安排」(於2022年1月28日推出)。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29. 聯交所於2022年1月刊發：

(a) 有關海外上市機制改革實行後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指引信；

(b) 有關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發行轉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信；

(c)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常問問題；及

(d) 有關中國發行人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海外公司收購相關業務的常問問題。

30. 於2022年6月17日，聯交所刊發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常問問題，以回應市場在這方面的疑問。

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指引

31. 於2022年1月1日，聯交所刊發指引信向已經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SPAC提供指引。該指引信於2022年12月9日作出修訂，以在特定條件下豁免《上市規則》第18B.56條關連交易的附加規定。

32. 於2022年3月4日，聯交所刊發指引信，就受託人／保管人運作SPAC託管賬戶的資格和責任提供指引。

33. 於2022年9月16日，聯交所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問題」的常問問題，以解答有關SPAC發起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受託人／保管人責任的若干問題。

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

34. 於2021年10月29日，證監會刊發《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總結》，就參與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保薦人的行為提出新的操守準則條文(**新準則條文**)。新準則條文已於2022年8月5日起生效。

35. 為了在《上市規則》中反映新準則條文的新要求，聯交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並於2022年4月22日刊發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7-2022)(於2022年8月更新)以幫助申請人及發行人了解這些變更。

適用於不同投票權的指引

36. 於2022年1月，聯交所更新了「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以回應市場疑問。

37. 於2022年9月，上市科就擬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布上市決策，對列載聯交所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時所考慮的因素的現行指引信GL93-18及指引信GL94-18作出補充。

持續責任

智能監管技術(RegTech)工具

38. 上市科繼續採用新技術以優化監管成效及效率。於2022年3月，我們擴展了人工智能分析工具的功能，以協助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業績公告。此電腦輔助審閱可以即時識別發行人有否遺漏《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亦能夠通過應用內置算法來協助識別潛在的重大監管問題。此類「危險訊號」可能出現在異常事項識別、財務比率分析及合規評估等事上。

39. 在審閱財務業績公告時運用人工智能提升了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能夠立即對重大問題採取跟進行動，尤其是對維持公平有序市場有負面影響的問題。

40. 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透過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審閱其他類型的發行人文件(包括ESG報告)，以實現我們的監管目標。

業務充足水平

41. 於2022年，上市科合共發現6名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對業務充足水平的規定。這些發行人的業務普遍出現長時間倒退，以至於無法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來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這6宗個案中有3名發行人尚在覆核，餘下3名發行人仍停牌中。

長期停牌公司

43. 2022年有38家[17]長期停牌公司成功解決其監管問題而復牌，其中18家(主要涉及拖欠財務業績)在停牌後一年內得以復牌。

44. 48家長期停牌公司被除牌，當中大多數是未能公布財務業績，並且存在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以及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問題。

45. 上市科於2022年6月更新了有關長期停牌公司的指引信，內容包括：(a)對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干擾而直接引致未能在補救期內解決所有問題的停牌發行人，延長其補救期；(b)若發行人能夠證明其在完成股本集資後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符合復牌資格，則為其股本集資為上市審批；及(c)上市委員會在決定除牌時採取的行政手段。

17 包括31名主板發行人及7名GEM發行人(2021年：26名主板發行人及6名GEM發行人)。

對自動股份計劃的豁免

46. 上市委員會於2022年9月審議了一項提案，建議向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授予豁免以使其能夠在限制期[18]內於聯交所開展自動股份計劃。有關計劃將由經紀運作，並全權酌情決定在特定參數範圍內買賣發行人股份，類似於發行人及董事按其他市場的海外法規採納的計劃[19]。

47.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已採用此等股份計劃，聯交所或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申請。

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48. 我們於2022年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均須遵守統一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再加上適用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符合核心水平。

49.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達到核心水平。於2022年，受該要求影響的發行人中約有40%已修訂了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水平。

年報披露

50.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其持續審閱工作涵蓋：

    (a) 審視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及特定主題範疇；及

    (b) 評估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有否遵守特定會計準則。

51. 上市科採用主題審閱方法，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監管風險較高的範疇，選出一系列特定範疇來審閱。

52. 2022年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2021年1月至12月的發行人年報。上市科留意到，整體而言，發行人的年報披露合規比率繼續處於高水平。

53. 我們的主題審閱範疇涵蓋財務匯報和監控以及重大資產減值。上市科發現個別個案涉及內部監控不足及董事未能保障資產的問題。上市科留意到，獲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未能如期刊發財務業績的發行人大都有資產估值方面的問題。

18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及《標準守則》。

19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

54. 我們於報告中建議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提醒從事放債業務(又或提供重大貸款)的發行人，其有責任就其重大貸款的詳情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55. 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留意本報告中所發現的問題，並遵循相關指引。

規則執行

新的《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及更新《規則執行制裁聲明》

56. 於2022年11月25日，聯交所刊發了新的《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及修訂後的《規則執行制裁聲明》(**制裁聲明**)，同時更新了其《規則執行政策聲明》以加入上述文件的連結。

57. 《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列舉何謂持份者與聯交所合作的良好行為例子以及可能帶來的好處，同時亦載有可被視為不合作行為的例子(例如遲交陳述或證據)及可能造成的後果。

58. 經修訂的制裁聲明進一步講述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監控環境的預期以及個別人士依靠他人代為履行職責的限制。制裁聲明中亦加入了聯交所於2021年7月經修訂「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中的主要制裁，藉此加強透明度。

上訴

59. 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覆核委員會，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獨立的上訴渠道，用意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

60.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其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上市委員會先前的裁決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程序新提交的資料／舉證，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

61. 儘管新冠疫情爆發導致覆核有所延誤，上市覆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審理了19宗覆核個案。有關該等個案的分布及結果，請參閱下文第28頁「覆核會議」一節。有一項裁決因上市委員會作出原先裁決之日後情況有變而發回上市委員會。

62. 大部分覆核申請均涉及發行人未能在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前符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而要除牌的決定。

63. 在11宗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的就除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中，有10宗獲維持先前的裁決，原因在於這些覆核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情況符合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第22段所指的特殊情況而可延長補救期。

司法覆核

64. 2022年內，聯交所監督了4宗發行人因遭受不利裁決而威脅提出或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此4宗案件中：(a)高等法院駁回了2宗（其中有1宗正在對裁決提出上訴）；(b) 1宗仍在進行中；以及(c) 1宗未有提出司法覆核。

65. 法院在駁回的2宗判決中明確認可聯交所在每個個案中的做法，認為當中反映了相關委員會的盡職以及聯交所的決策流程完善公允。相關判決亦建立了一個重要參考判例，將進一步支持聯交所面對日後司法覆核申請中的立場。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66.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22	2021
定期舉行的例會	40	42
特別召開的會議	2	8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22	2021
審理申請(註1)	126	119
批准申請(註2)	125	118
拒絕申請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上市的上市申請	2022	2021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74	85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2	37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86	122

註：

1. 2022年沒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被視為新上市申請(2021年：1宗)。
2. 2022年及2021年的數字包括所有在第一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同一年內上市委員會審理多於一次的個案亦只計作一個個案。

取消上市地位

67.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個案數目	
議決性質（註1）	**2022**	2021
主板		
取消上市地位（註1）		
－按先前機制（註2）	**4**	4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42**	11
GEM		
取消上市地位（註4）		
－按先前機制（註2）	**–**	1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10**	11

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作出的46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7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2. 指(i)依據《主板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或第6.10條取消主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及(ii)依據《GEM規則》第9.15條取消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3. 指按照2018年8月的經修訂除牌機制下「定時除牌準則」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主板發行人期限為18個月，GEM發行人期限為12個月。2022年，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發行人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有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以及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問題。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作出的10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1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其他事宜

6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22	2021
上市申請規定		
－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尋求上市申請的指引	**11**	19
持續責任		
－批准自願撤回上市地位（註1）	**23**	41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27**	38
－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13.24條及《GEM規則》第17.26條規定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可繼續上市的指引（註2）	**2**	20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	1
－擬進行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而尋求指引	**1**	–
－擬進行認購而尋求指引	**1**	–
－尋求有關往後處理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暫停交易的指引	**1**	–
－擬由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自願轉為雙重主要上市	**1**	–
－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申請	**–**	2
－延長復牌限期	**1**	–
－有關建議收購的指引	**1**	1

註：

1. 2022年的數字包括撤回上市的9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21年：34隻）投資產品及7家發行人（2021年：4家）的離岸優先股。
2. 自2022年4月起，除特殊情況外，所有其他與《主板規則》第13.24條／《GEM規則》第17.26條有關的個案皆由上市科處理。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69. 2022年本港新股市場面對嚴峻的經濟狀況，年內聯交所收到的上市申請總數較2021年少41%。上市科全年審閱的申請數目較2021年少22%。

70. 2022年，聯交所審閱了55宗按新上市制度（第八A、十八A、十八B及十九C章）提出的上市申請（2021年：59宗）。

71. 上市科向上市委員會呈交了126宗申請作考慮，較2021年多7%。已向上市委員會呈交的申請佔年內審閱的申請40%（2021年：29%）。

72. 上市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所提供指引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書面回應數目	要求提供指引與發出書面回應平均相隔營業日數
回應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尋求指引的要求，釐清上市事宜	111	14

73.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意見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至發出首次意見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發出首輪意見	160	17

行動	個案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至上市委員會聆訊當日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126	167

監察及指引行動

74.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的佔比 2022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的佔比 2021
預先審閱的工作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5%**	94%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95%**	100%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0%**	92%
發行人查詢(註1)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2%**	94%
豁免申請(註2)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2%**	93%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99%**	100%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9%**	99%

註：

1. 2022年共處理546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21年：405份)。
2. 2022年共處理523份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2021年：477份)。

紀律事宜

一般方針

75. 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76.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有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當中包括以下四大目標：

(a) 阻嚇違規行為；

(b) 教育市場；

(c)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

(d) 提升企業管治。

77. 上市科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規則執行調查

78. 上市科每年均就一些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上市科會收到多方面的轉介個案，包括：

(a) 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

(b) 公眾人士投訴；及

(c) 在合規監察程序中發現而作內部轉介。

79. 在追究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釐定監管行動級別時，上市科會考慮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規則執行制裁聲明所載的部分因素。

80. 若上市科展開調查，即表示有關行為通常涉及性質嚴重的違規，需由上市委員會施加公開制裁。

81. 若有關情況並不適合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紀律程序，聯交所可能會發出監管信(例如警告信)，並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有關人士合規紀錄的一部分。

82. 於2022年內：

(a) 上市科展開了38宗新調查(不包括2021年已展開但尚在調查中的個案)，而2021年為56宗。

(b) 上市科完成了62宗調查，完成一宗調查平均需時11.8個月，而2021年為10.5個月。

個案主題

83. 規則執行個案繼續涵蓋各類問題及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未有遵守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及未能保障發行人的資產。在許多情況下，個別董事都是因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環境有缺漏或董事處理發行人事務有疏忽而被交易所採取紀律行動。

84. 2022年審結的個案涉及的主要主題包括：

(a) 發行人授出貸款、預付款或財務資助而事前並無適當盡職審查或未經董事會考量又或沒有後續監控，甚至有些個案是並無明確的商業理由；

(b)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披露，以及上市前後或上市不久後有可疑付款或交易，所涉金額佔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一大部分；

(c) 董事未夠積極確保內部監控框架落實到位，或未有對潛在需關注的領域提問。我們的制裁聲明已作出相關修訂，以進一步釐清聯交所的期望(見上文第58段)；及

(d) 聯交所調查期間未能作出配合。我們的《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列舉何謂持份者與聯交所合作的良好行為例子(見上文第57段)。

85. 上市科將運用其經增強的權力，繼續主動調查可能涉及發行人、董事及／或其他責任方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追究違反《上市規則》或行為不當的人士的責任。

紀律行動

86. 經調查並認為應予採取紀律行動時，委員會會按紀律程序(於2021年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行事。

87. 於2022年內：

(a) 上市科展開了33宗紀律行動，2021年為28宗。

(b) 上市科就29宗已審結的紀律行動個案發出制裁，2021年為35宗。

88. 於2022年12月31日，有17宗仍在處理中(部分在覆核中)的紀律個案在等候最終結果(2021年12月31日：17宗)。

制裁

89. 委員會有權在採取紀律行動後對相關人士施加若干制裁。2022年內，由上市科處理及委員會完成審結的每宗紀律個案中都處以公開制裁。

90. 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繼續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焦點。董事自身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91. 下表載列2022年上市科對董事採取的行動。在所施加的160項制裁當中，42項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或「損害權益聲明」，即除公開譴責外，上市委員會亦就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發出聲明（2021年：向董事發出56項[20]損害權益聲明；2020年：向董事發出8項損害權益聲明）。

受制裁董事人數	2022	2021	2020
執行董事	**84**	100	30
非執行董事	**36**	16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69	20
合計	**160**	185	59

92. 除制裁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外，上市科亦發出多項執行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積極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規事項以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93. 這些指令包括培訓要求、委任外聘專家協助處理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及持續提供合規意見等等。下表為上市科於2022年處理的個案中取得的指令數目概要：

所涉個案數目	2022	2021	2020
「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4**	6	2
「委聘合規顧問」指令	**1**	2	1
「董事培訓」指令	**21**	21	5

20 2021年向董事發出損害權益聲明的數目該是56項，而非之前所披露的57項。

和解與合作

94. 調查及紀律行動可經由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2022年，委員會和上市科注意到以和解方式處理的個案有所增長，包括涉事各方較早(紀律行動開始前)接納上市科提出的制裁的個案。

95. 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和解及協議方式適當處理調查及紀律事宜(見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聲明)。

96. 上市科希望提醒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們與上市科溝通時，有責任迅速並坦誠應對。董事不予配合是不可接受的，更可能會導致遭受嚴厲的公開制裁。上市科會將有關制裁記錄在案，於日後釐定該董事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出任上市申請人或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

97. 如上文第56段所述，聯交所在2022年刊發了新的「合作行為指引説明」作進一步闡述，提高透明度。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98. 上市科會視乎適當情況，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涉嫌違法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上市科會協助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配合檢控程序。

99. 於2022年內，上市科在這方面持續配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處理了47項(2021年：63項)文件或資訊要求，並提供了3份(2021年：4份)證詞。

規則執行消息

100. 上市科繼續刊發《上市規則執行簡報》，載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及一些其認為對公眾利益悠關的特定範圍。

覆核會議

101. 年內：(a)上市覆核委員會共審理了19宗（2021年：37宗）要求覆核的申請；(b)上市委員會共審理了6宗（2021年：16宗）要求覆核上市科裁決的申請；(c)零宗（2021年：1宗）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及(d)上市上訴委員會並沒有審理要求覆核的申請（2021年：4宗）。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1	維持先前的裁決：10 交回上市委員會：1
		停牌	4	維持先前的裁決：3 推翻原判：1
		反向收購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紀律制裁	3	維持先前的裁決：2 推翻原判／裁決有變：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不符合《主板規則》第13.24條／《GEM規則》第17.26條而須停牌	6	維持先前的裁決：6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有12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不符合《GEM規則》第17.26條而須停牌	3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8
		紀律制裁	1

2023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103. 聯交所擬於2023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流程

-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 檢討GEM
-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流程及市場基礎建設
- 有關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作出變動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 檢討公眾持股量規定

結構性產品

-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文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氣候披露)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 有關建議修訂與中國發行人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包凱

副主席

BHATIA Renu
陳覺忠
KEYES Terence Francois

當然成員

歐冠昇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劍音
鄭建龍
趙文逸
蔡瑞怡
郭言信
戴福瑞
EMSLEY Matthew Calvert
吳燕安
劉伯偉
劉國賢
李沛鏗
梁寶華
李雋
李琳
禮密融
羅愛琪
馬琳
蒲海濤
邵瑩
孫瑩心
華裕能
黃嘉信
黃宇錚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21]。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5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87,500元，主席則獲發225,000元，作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修訂。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d) 作為覆核上市科所作決策的機關[22]。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科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政策事宜。此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21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22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後，上市委員會不再履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機關的職能。

5.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全面監督及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以確保上市科能夠獨立、審慎及完善地執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妥善履行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責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a)至少3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至少1名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詳情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8.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可拒絕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9.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10.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11.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2.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3.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4.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意見，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政策發展會議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年內上市委員會審議政策事宜的會議共11次。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在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22年1月27日例會	– 有關審閱發行人年報及其他披露內容的資料文件
2022年2月15日政策會議	– 檢討2018年上市改革 – 更新：2022年的ESG（氣候披露）舉措 – 有關與證監會操守準則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相應修訂的資料文件 – 有關檢討上市發行人的重大貸款交易的資料文件 – 有關上市發行人的須予公布交易估值報告規定的文件 – 規則執行方針、制裁及和解建議等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2年2月17日例會	–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上市
2022年5月5日例會	– 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文件披露主要競爭對手的身份
2022年5月12日例會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

日期	審議事項
2022年6月22日政策會議	–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資料文件 – 更新：ESG匯報（氣候披露） – 有關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的不同投票權查詢的資料文件 –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擬稿 – 有關2022年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主題 – 因應中國規例的最新變動作出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與中國發行人有關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2年9月20日政策會議	–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 更新：(i) ESG匯報（氣候披露）及(ii)董事培訓 – 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責任及董事承諾的立場文件 – 《合作行為指引説明》及《規則執行制裁聲明》的更新 – 靈活定價機制及選擇參與安排 – 建議向代內幕人士進行自動股份計劃授予豁免的建議框架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2年10月6日例會	– 建議就新交易費用表而對《上市規則》條文作相應修訂
2022年10月20日例會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時及作為持續責任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資料文件
2022年10月27日例會	– 建議(i)就有關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過程現代化的諮詢文件而對《上市規則》條文作相應修訂；(ii)對《上市規則》條文作輕微修訂
2022年11月17日例會	– SPAC併購交易獲一般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 – 2022年ESG常規披露的分析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會議性質	**2022**	2021	**2022**	2021
例會：				
－只處理例行事務	**37**	45	**21.4**	19.7
－處理政策事宜	**8**	11	**19.1**	21.0
總計	**45**	56	**20.1**	19.9
覆核會議 （包括舊覆核制度下的上市委員會覆核會議）	**6**	17	**5.8**	5.9
紀律會議	**29**	29	**5.8**	6.2
政策會議	**3**	3	**24.0**	26.0
總計	**83**	105		

註： 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7月6日或之後作出的決定現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提供過渡安排）。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下表顯示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今年各成員的職責亦包括參與5個涉及特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主持上市儀式。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包凱先生	44/44	100%	3/3	100%	4/5	80%	2/2	100%
Renu Bhatia女士	39/44	89%	3/3	100%	6/10	60%	1/1	100%
Terence Keyes先生	43/44	98%	3/3	100%	7/7	100%	1/1	100%
陳覺忠先生	43/35	123%	3/3	100%	5/11	45%	2/2	100%
歐冠昇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伯偉先生	31/23	135%	2/3	67%	8/20	40%	0/2	0%
華裕能先生	16/23	70%	3/3	100%	6/15	40%	0/3	0%
Matthew Emsley先生	34/23	148%	3/3	100%	11/15	73%	2/4	50%
蒲海濤先生	39/23	170%	3/3	100%	0/18	0%	0/4	0%
黃宇錚先生	22/23	96%	3/3	100%	3/14	21%	2/2	100%
戴福瑞先生	33/23	143%	3/3	100%	9/15	60%	3/4	75%
李雋女士	26/23	113%	3/3	100%	9/22	41%	2/2	100%
羅愛琪女士	30/23	130%	3/3	100%	7/13	54%	1/2	50%
孫瑩心女士	28/23	122%	2/3	67%	0/20	0%	0/3	0%
郭言信先生	39/23	170%	3/3	100%	13/14	93%	2/2	100%
劉國賢先生	41/23	178%	3/3	100%	6/11	55%	1/2	50%
李琳先生	35/23	152%	1/3	33%	0/19	0%	1/4	25%
陳劍音女士	34/23	148%	1/3	33%	7/16	44%	1/2	50%
趙文逸先生	45/23	196%	3/3	100%	11/13	85%	1/1	100%
蔡瑞怡女士	40/23	174%	3/3	100%	1/17	5%	0/1	0%
鄭建龍先生	39/23	170%	3/3	100%	11/14	78%	3/3	100%
梁寶華女士	42/23	183%	2/3	67%	12/14	86%	1/1	100%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合資格次數	%
今年委任(註4)								
禮密融先生	13/12	108%	1/1	100%	3/7	43%	1/2	50%
黃嘉信先生	20/12	167%	1/1	100%	10/10	100%	1/1	100%
馬琳女士	12/12	100%	1/1	100%	2/5	40%	1/1	100%
邵瑩女士	18/12	150%	0/1	0%	2/8	25%	0/1	0%
吳燕安女士	14/12	117%	1/1	100%	1/7	14%	0/1	0%
李沛鏗先生	15/12	125%	1/1	100%	5/8	62%	1/1	100%
年內退任(註5)								
白禮仁先生	20/22	91%	2/2	100%	6/8	75%	1/1	100%
陳惠仁先生	11/12	92%	2/2	100%	3/8	38%	1/2	50%
陳婉珊女士	10/12	83%	1/2	50%	2/12	17%	3/3	100%
任安諾先生	18/12	150%	2/2	100%	5/8	63%	0/1	0%
Charles Nixon先生	11/12	92%	1/2	50%	0/9	0%	0/1	0%
John Wong先生	7/12	58%	1/2	50%	1/10	10%	0/4	0%

註：

1.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或
   - 成員抱恙未能出席。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3.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事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4. 該等成員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
5. 該等成員於2022年7月8日退任。
6. 例行會議及政策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方式參與的次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 | **hkex.com.hk**